

各單位接獲通知COVID-19確診者/接觸者防疫措施指引

111年4月20日訂

確診者

1. 依政府規定進行隔離，以及後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確診通知後請於24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
3. 確診者請於單位防疫承辦窗口連繫後，本國籍配合填寫中文版「[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非本國籍協助配合填寫中英版「[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

接觸者

1. 配合主管機關防疫作業，接獲通知後請於24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
2. 接觸者者請於單位防疫承辦窗口連繫後，配合填寫「[確診者活動史重疊個案通報表.xlsx](#)」。
3. 依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1110307修訂)、「[COVID-19接觸者注意事項](#)」(1110418更新)、「[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110307更新)，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接觸者接觸定義(依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1110307修訂)：

自個案發病前4日起至隔離前，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即符合接觸定義：

- ①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 ② 在無適當防護下，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各單位

參閱「[中央研究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獲通報確診者時建物及人員管理參考作業程序](#)」，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單位得知有確診者時，應即通報單位主管及防疫指揮小組(總務處醫務室)，單位主管並應即通報防疫指揮小組召集人(廖俊智院長)、副召集人(周美吟副院長、彭信坤秘書長)及院本部人事室主任、總務處處長。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作業。
3. 單位得知有**確診者**時，**單位防疫承辦窗口**連繫**確診者**進行表單填寫，本國籍填寫中文版「[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非本國籍填寫中英版「[COVID-19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並於**確診者**填報後24小時內回傳至本院醫務室電子郵件信箱 infirmary@gate.sinica.edu.tw，及聯絡醫務室(02)2789-9437。
4. 單位主管依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作業建議，或以**確診者**密切活動範圍，確認暫停使用之區域，並通知防疫指揮小組(總務處環安科)。
5. 單位確認暫停使用之區域後，指示該區域範圍內之同仁居家辦公，並依衛生主管機關之建議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單位得視業務屬性適當調整辦公區域及活動動線，指定同仁異地分艙、居家辦公。
6. 安排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
7. 單位得知有**接觸者**時，**單位防疫承辦窗口**連繫**接觸者**(限本院員工)進行表單填寫「[確診者活動史重疊個案通報表.xlsx](#)」，並於**接觸者**填報後24小時內回傳至本院醫務室電子郵件信箱 infirmary@gate.sinica.edu.tw，及聯絡醫務室(02)2789-9437。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與兼顧員工健康生活，本院將持續關注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並適時調整院內防疫措施指引。